供应商控股、管理关系声明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我方在此郑重声明：

1、管理关系说明：

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： 。

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： 。

2、股权关系说明；

我方控股的单位有 。

我方被 单位控股。

3、我方 否 (是或否)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

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。

4、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：

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盖章或签字);

日期： 年 月 日